附件1：

成都大学2018—2019学年“五四”评选

表彰工作的标准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1. 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全团“智慧团建”系统；

3. 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可度；

4. 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

二、十佳团支部书记评选条件

团支部书记所在团支部获评五四红旗团支部的。

三、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有社会奉献意识，成为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进社区等志愿服务活动；

3.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期末考试各科成绩在同专业前百分之三十，专业本领过硬；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

5. 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2019年4月30日)，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按要求缴纳团费。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全团“智慧团建”系统。

四、十佳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获评优秀团员的学生可推选参评“十佳共青团员”。

五、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在具备优秀共青团员条件的基础上，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各级团组织中担任团干职务，且任职在一年以上（含一年），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热爱团的工作；

2.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主动为团员青年服务，较好地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任务。

六、十佳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获评优秀团干部的学生可推选参评“十佳共青团干部”。

七、十佳青年志愿者集体评选条件

1. 成立一年以上并开展过多类志愿活动；

2. 有健全、规范的组织管理机制；

3. 积极开展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和社会推广价值的代表性志愿服务项目，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人，服务总时数不少于300个小时；

4. 在志愿服务中做出积极贡献，有良好社会影响；

5. 在青聚锦官城上注册志愿组织并每月发布志愿活动数量不低于4个。

八、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在青聚锦官城上注册志愿者，全年参与志愿服务的时间不少于40小时；

2. 在参与社区服务、环境保护、帮残助老、大型社会活动等社会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

九、十佳青年志愿者评选条件

获评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可推选参评“十佳青年志愿者”。

十、自强之星评选条件

1. 成才意识强烈，身处逆境而不屈，面对困难而不挠，意志坚强；热爱生活，乐观向上，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关心社会，关爱他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2. 上一学期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50%，无不及格课程，或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立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某个方面有突出成绩。

十一、星级社团评定

经程序正式注册，完成年度登记，无违规开展活动记录。具体参评要求参照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制定的《关于开展成都大学2018—2019学年社团评优的通知》 中的 《2019年星级评定细则》。

十二、学生社团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上学年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在本班前50%、无重修，无任何违纪违法处分；

2. 获五星级、四星级学生社团，可推荐1名社团成员；

3. 在学生社团工作满一年，对社团的发展有突出贡献。